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1,452,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47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8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76,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626,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76,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3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1,452,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92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4,4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8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6,976,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4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五、六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事项予以了统计。

(四)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2,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6,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吴团结:
负责人(签字):颜克兵: 杜羽田: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1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175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20 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 591,750 股,其中 116 人申请归属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2 年 5 月 2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 116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 116 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 574,380 股股票登记完成。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 6 个月限售期,因此上述归属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8、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9、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8439_B01 号),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3 人因个人原因于第一个归属期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0.29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 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6.632 万股。

3、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 人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4、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 5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6 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17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 31 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

一、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基本情况

(一)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拟核销 1-4# 高炉及配套资产、特种设备和混合煤气加压站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830.53 万元。根据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需要,该部分资产已完成实物转让。资产原值 256,158.81 万元,已计提折旧 208,980.1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4,830.53 万元,净额 32,348.10 万元,转让收入 32,794.95 万元,净收益 446.85 万元。

(二)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次拟核销应收款项 24,253.31 元,为采购生铁、铁水等业务预付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款项。核销原因是该公司已终结破产程序,公司收到破产分配款 59.36 元,剩余应收账款 24,253.3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依据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山钢股份财字[2020]17 号)第十条第四款“因技术改造等内部原因拆除的,应取得公司资产管理及使用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建设规划方案、行业专家技术鉴定意见”。该资产已取得莱芜分公司设备管理部出具的情况说明,专家技术鉴定意见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销资料齐全,核销依据充分。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山钢股份财字[2020]17 号)第八条第一款“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该坏账核销已取得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破产清算分配公告以及执行完毕证明,核销依据充分,满足核销条件。

三、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增加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446.85 万元;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南京销售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销售分公司”)。

一、拟注销的南京销售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05U392M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四)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5 号泛悦城市广场 1005D

(五)负责人:曾凡钊

(六)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七)经营范围:钢铁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经营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京销售分公司总资产 3639.20 万元、净资产 897.03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12.76 万元(未经审计)。

二、南京销售分公司注销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南京销售分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南京销售分公司后,其业务和人员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承接,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南京销售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二)南京销售分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南京销售分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及清算过程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南京销售分公司的公告》(2023-023)。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钢厂新动区 1# 连铸机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对莱芜分公司炼钢厂新动区 1# 连铸机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原址建设一台 6 机 6 流矩形坯连铸机本体及线外设施,以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改造。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7,895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炼铁厂老区原料场环保封闭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对莱芜分公司炼铁厂老区原料场环保封闭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33,799 万元,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部分消缺及配套设施改造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5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 7,494.36 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 尚有人民币 1,821.23 万元未归还。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5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8 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并需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涉及 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5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 1,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获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64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200	1.60%	0.46%	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200	1.60%	0.46%					
		200	1.60%	0.46%					
		200	1.60%	0.46%					
		200	1.60%	0.46%					
		200	1.60%	0.46%					
		200	1.60%	0.46%					
		240	1.92%	0.56%					
合计	/	1,640	13.13%	3.80%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持有公司股份 124,885,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累计被司法冻结 124,885,543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 累计已被拍卖 4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33.3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成锂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天成锂业其他股东宜春丙戌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共同向天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5K9318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6 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66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495.19	80,315.65
负债总额	36,236.05	37,570.76
净资产	51,259.13	42,744.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8,366.28	23,447.71
净利润	28,139.95	2,959.85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成锂业 51.00%股权,天成管理持有天成锂业 31.36%股权,亿源锂持有天成锂业 17.64%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债务人: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等。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7,563.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9.0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8.68 元/股

● “鹿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 “鹿山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59.08 元/股,未进行过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0 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因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59.08 元/股调整为 58.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